

根据安排,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三次学习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16:00

二、地点

主楼 615 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组成员

四、学习内容

1. 习近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等;

2. 《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等;

3.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

五、议程安排

1. 集中学习习近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

2. 党总支书记杨树林领学《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

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3.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崔浩、尹健作重点发言

4. 党总支书记杨树林作总结发言

六、学习要求

请参会人员按时参加集中学习，如遇特殊情况，须事先向学习组组长请假。与会人员提前自学相关学习资料，重点发言人围绕主题做好重点发言准备，其他中心组成员做好学习讨论和交流准备。

大数据与基础科学学院党总支

2023 年 4 月 3 日